

## 六堆尖炮城賽事規則

1. 活動日期：110年2月20日(星期日)
2. 目的：邀請機關團體，舉辦六堆尖炮城，表現出六堆一心齊聚競賽之意涵。
3. 參加方式：
  - (1) 團體賽，5人一隊，限16歲以上(95年2月18日以前出生)。
  - (2) 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參加競賽，應取得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，確認詳細閱讀過並同意本競賽活動之說明與相關規定。
  - (3) 每隊隊長1人，隊員4人，並自行擇定隊名。
  - (4) 報名隊數限24隊，不可重複報名。
  - (5) 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參加競賽，應取得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，確認詳細閱讀過並同意本競賽活動之說明與相關規定。
4. 辦理內容：
  - (1) 檢錄時間為10時00分-10時30分，10時30分進行比賽。
  - (2) 賽前應由隊長帶領隊員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到檢錄處辦理報到，並接受查驗，以大會報名單為準若輪到該隊伍參賽時無到者，現場叫號兩次未到，則視同棄賽。
  - (3) 由承辦單位提供每隊聯炮10串，供各隊在2分鐘內進攻高8公尺炮籠(徒手丟擲)。
  - (4) 隊伍至少2人以上輪流丟炮，若皆為1人丟，則視同違規棄賽。
  - (5) 鞭炮需點燃丟入炮籠，未再掉出或炮籠卷軸掉落則為攻取。
  - (6) 計算時間以卷軸掉落之時間計算，若投進卷軸無掉落，則以最後一聲炮響為計算。

- (7) 攻取者係指各隊攻進自己之炮籠，若誤擲他隊炮籠，擲進者與被擲進者雙方二隊成績均不採計，惟被擲進者可重賽。
- (8) 依秒數多寡，由最先攻取者獲勝，若秒數相同則舉辦PK賽，若無人成功則該獎項從缺。
- (9) 本單位保有規則最終解釋權，並可依特殊狀況調整規則制定。
- (10) 本項競賽因須丟擲鞭炮，具有一定之危險性，欲報名參加者，請考慮後始得報名，如身體有重大疾病者（如心臟病、血管疾病、癲癇病、氣喘等），或其它不適於激烈活動者，請勿報名參加競賽，亦不得隱瞞不告知而參加競賽，違反本事項規定而參賽，致有意外，參賽人員應自行負責。

5. 活動獎品：

- (1) 第一名：新台幣三仟元尖炮城消費抵用券(取一名)
- (2) 第二名：新台幣二仟元尖炮城消費抵用券(取一名)
- (3) 第三名：新台幣一千元尖炮城消費抵用券(取一名)
- (4) 參加獎：全隊到齊尖炮團隊則可獲得 2000 元尖炮城市集消費券，若無全隊到齊者，參與者每人可獲 300 元尖炮城市集消費券。